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2015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

1.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附表8第4及5條(條例草案第53條),對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或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使其不受限於擬議新訂的第2A部的相關發牌及監管規定,條件是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或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少於100萬元。由於發行人無須申領牌照兼且獲豁免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各項監管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履行新訂的附表8第4及5條的規定。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

2.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ZZZK條(條例草案第17條),禁止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人描述自己為持牌人或自我顯示為持牌人。任何人違反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注意到,若某人虛假聲稱另一第三方是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這種情況不屬第8ZZZK條的涵蓋範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將會針對下述人士採取甚麼行動:

- (a) 對某名第三方作出虛假聲稱的人;及
- (b) 該名第三方本人。

法律專業特權

3.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B及3A部(條例草案第19至29條)賦權金管局或其調查員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提供資料或作出解釋,以便調查涉嫌罪行或不遵守規定的個案。為確保享有特權資料得到保障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關於提供資料及金管局的調查工作，闡釋新訂的第2B及3A部沒有明確訂明任何人有權要求享有特權(包括法律專業特權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理據；
- (b) 說明若任何人提出要求享有上述(a)項所提到的特權，金管局將會如何處理；及
- (c)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2B及3A部訂明任何人享有有關特權的權利。

#### 採取民事訴訟的時限

4.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33V條(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金管局向某名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但沒有訂明採取相關行動的時限。委員認為該項條文的涵蓋範圍廣泛；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香港司法制度下同時適用於第33V條的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

#### 覆核金管局的決定

5.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1第2部(條例草案第52條)，列出可由擬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作出覆核的金管局決定(下稱"可覆核決定清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闡述擬訂可覆核決定清單時所採用的原則；
- (b) 闡述為何在可覆核決定清單之中，未有包括以下可能令到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外的其他各方感到受屈的決定——
  - (i)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是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理的決定(即擬議新訂的第8A條)；及

- (ii) 當根據擬議新訂的第8ZG及8ZH條於持牌人無法履行其義務等時，獲委任以提供意見及管理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顧問"及"管理人"的委任遭撤銷的決定(即擬議新訂的第8ZU條)；及
- (c) 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相關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可覆核決定清單內加入上文(b)項所述的決定；

####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6. 因應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將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8第3(c)條中文本中"變現"一詞的"現"字刪除。
7. 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以"數碼"一詞取代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8第2條中文標題中的"電子"一詞。
8. 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明確訂明擬議新訂的第8ZZZI(1)(c)條中"通訊網絡"一詞的涵蓋範圍，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網頁涵蓋其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2日